



海南立法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海南是我国唯一地处热带的岛屿省份,有美丽的五指山、清澈的万泉河和蜿蜒1944公里的美丽海岸线,随处可见阳光沙滩、椰风海韵、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海南最强的优势和最大的本钱。

1月1日起,《海南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的制定出台,有利于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为绿水青山撑起保护伞

党中央、国务院及海南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海南生态文明建设,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海南发展的根本立足点,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平衡环境利益、经济利益、社会利益的重要手段,是连接“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重要桥梁,更是海南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制度保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海南应当“加快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也明确海南要“建立形式多元、绩效导向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同时,《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指出,海南要“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早在2017年12月25日,海南省政府发布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形成符合省情、公平合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

目前,海南正在有序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实践工

作,并不断探索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取得积极成效,但与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港要求相比,仍有一定距离。

2020年12月2日,《海南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由海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制定出台《条例》,有利于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巩固海南全国持续领先的环境质量,实现“让受益者付费,让保护者得利”的目标,让全民共享“青山绿水、碧海蓝天”的生态宝藏。而且,以高层次立法引领提高全省各地对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认识,明晰各领域补偿任务、范围,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补偿标准,打好组合拳,最大程度发挥制度改革红利。

突出重点领域区域补偿

精心呵护好海南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推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是党中央赋予海南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要前提和基础。

为此,《条例》立足海南实际,结合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政策背景,充分考虑海南省的自然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作出了符合海南实际的制度设计。

按照《条例》要求,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资金投入,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海南实行各级政府统筹协调与自主探索相结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森林、湿地、海洋、渔业、耕地等重点领域和国家公园等重点生态区域内承担生态保护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补偿。而且,在规定的补偿范围之外,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生态功能定位、本级财力状况等因素扩大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和提高补偿标准。

记者梳理发现,《条例》尤为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补偿。针对森林、湿地、耕地、海洋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分散等问题,《条例》吸收了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实施较好的国家和本省法规政策纳入进来,针对森林、湿地、海洋、渔业、耕地等重点领域分别设置了专门的条款,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重要生态系统的补偿政策,并对各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范围、主体、考量因素、主管部门责任以及激励与约束机制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此外,针对海南海洋资源丰富的实际,《条例》特别设置了海洋生态保护补偿的条款,并将海湾、河流入海口、海岛、滩涂等重点海洋生态系统纳入补偿范

围。尤其鼓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海洋生态保护需要实施退围还海等措施,对权利人退出开发利用活动所产生的损失,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条例》提出,省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耕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综合考虑耕地质量、耕地面积、水资源保障程度、粮食供求状况等因素,对调整优化耕种方式和种植结构以及采取其他措施提高耕地质量和生态功能的农户予以补偿。

同时,通过列举的方式,明确了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补偿重点生态区域,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探索多元补偿社会参与

随着生态保护补偿范围的日益扩大,以政府补偿为主的财政资金难以适应需求,用市场化、多元化手段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有利于生态保护补偿可持续发展。

为此,《条例》在已经成熟的政府主导型生态保护补偿的基础上,明确区域间合作、市场交易等多元补偿方式。

一方面,《条例》鼓励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通过签订生态保护补偿协议,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活动。

针对已经较为成熟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进一步确定补偿标准的考量因素,并建立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比如流域上下游地区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现状、保护治理成本投入等因素确定补偿标准。省级财政根据生态保护考核结果、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开展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成效突出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另一方面,规定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推动建立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推进市场化交易补偿。建立绿色产品标识、绿色金融、绿色采购等激励机制,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本省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工作,鼓励水权人通过节约使用水资源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获得相应补偿。探索碳排放权交易补偿模式,逐步构建以碳排放权抵消机制为核心的交易机制。

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关于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要求,《条例》确立企业和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并在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生态保护补偿方面的职责,严格规范政府行为的基础上,贯彻环境共治理念,注重引导,发挥社会主体参与生态保护补偿的重要作用。

记者注意到,《条例》在诸如森林、湿地等生态保护补偿条款中,提出采用更为灵活的与权利人签订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的方式;在海洋保护补偿方面,鼓励社会主体主动开展海洋生态保护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活动,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发展,从而实现“公私”共建,真正保障社会主体参与海南生态保护补偿实践。

漫画/高岳

“我的姐姐”不想当“扶弟魔”,错了吗?

□ 肖剑宇

车禍意外身亡的父母,突然闯入自己人生的弟弟,不上进混日子的舅舅,一辈子只为别人而活的姑妈,谈婚论嫁的男友,命运在一瞬间猝不及防的改变……电影《我的姐姐》,讲述了失去父母的安然在面对追求个人独立生活还是抚养弟弟的问题上展开的一段亲情故事。

理想与亲情、个人追求与血浓于水,在这片亲情的泥沼中主人公究竟应该如何选择?本期追剧学,我们将与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邓雯芬一起探寻这段中国式亲情之中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在重男轻女的家庭,安然仿佛一直都是个隐形人。父母去世,留下给安然的只有破碎的记忆和年仅6岁没见过的弟弟,亲人们都说安然应该抚养弟弟长大成人。父母离世,姐姐有抚养弟弟的责任吗?

抚养和扶养是不同的,抚养通常是指长辈对晚辈(主要是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教育,强调的是教育和保护,狭义的扶养则专指平辈亲属之间尤其是夫妻之间、兄弟姐妹之间依法发生的经济供养和生活扶助的权利义务关系。

民法典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

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父母死亡,按照监护顺序,应该首先考虑由有监护能力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担任监护人,其次才是兄、姐。在安然的父母死亡后,没有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情况下,安然作为姐姐,已经成年具有监护能力,对未成年弟弟有法律上的抚养义务,担任弟弟的监护人。

场景二:与弟弟不熟,并且坚定要考到北京的安然并不想抚养弟弟,而是选择上网给他寻找收养家庭。姐姐不想承担照顾弟弟的责任,送养弟弟是合法的吗?对于想收养弟弟的人,有什么要求?

民法典规定,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作为监护人的安然可以送养弟弟,但是依照法律程序送养。

同时,民法典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

场景三:安然带着弟弟于恒外出,在等弟弟上厕所的时候,突然产生了丢弃他的念头。安然躲在角落里,看着于恒边哭边找姐姐,哭喊声久久地回荡在地铁站里。最后,于心不忍的安然又站了出来,把弟弟带回了家。如果安然最后没有站出来,而是直接离开了,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安然作为有监护能力的成年姐姐,有监护弟弟的义务和职责,如果安然在公共场所丢下未成年弟弟,是不履行监护职责和不尽扶养义务的行为。负有扶养义务的监护人拒绝扶养年幼的人,情节恶劣的可能构成遗弃罪,要承担刑事法律责任。

场景四:安然的高考志愿是北京的一所医学院,父母为了女儿能留在身边照顾家人,早点毕业赚钱养家,偷偷把她的志愿改成了本地的医学院。父母偷偷更改孩子的高考志愿,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刑法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孩子未满十八周岁,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

护人可以代为办理相关事宜,包括孩子高考志愿的填报,但应充分听取和尊重孩子的意愿;如果孩子已经年满十八周岁,而高考志愿是通过计算机系统填报的,父母偷偷篡改孩子的志愿,有可能会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场景五:影片的最后,安然即将启程去北京,她把弟弟送到了收养家庭,并将卖房的钱留给弟弟一半。其实这套房产并非父母的遗产,而是父母生前因为闹离婚而过户给女儿的,父母去世前就将房子过户给了姐姐,姐姐有义务将卖房子的钱分给弟弟吗?

民法典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这套房子是安然的父母在生前已经过户给安然的,房屋作为不动产,自办理完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后,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赠与已经完成,这套房屋在安然父母生前不再属于安然的财产,而遗产是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合法财产,所以这套房屋不属于安然的遗产,安然没有义务将售房款分给弟弟。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武杰 梁成栋

离婚纠纷行为类执行的破“难”之策

□ 高峻

一般而言,离婚纠纷是多年家庭矛盾累积后的外化表现形式,所以离婚纠纷本身是矛盾的综合体,而在执行中要通过化解全部矛盾来达到执行完毕的目的显然是困难的。尤其是人身权、探望权等行为的执行,因为执行标的具有不可替代性,加上被执行人的配合程度、孩子本身的意愿等因素制约,决定了该类案件执行的难度。笔者认为,要想在离婚纠纷的行为类执行中破“难”,可以从以下几点发力:

一是完善立法。执行案件绝大多数是金钱类给付案件,所以法律对于金钱类给付案件的规定较为完善,查封、评估、拍卖等财产处置程序也已经在实践中被运用得相当娴熟。针对行为类执行案件存在数量少、遇到问题多、矛盾复杂的特

点,尤其像离婚纠纷中人身权、探望权这类执行案件本身的复杂性和履行的不可替代性,需要进一步完善立法,细化操作以方便具体的执行工作。

二是打破惯性思维,强力加善意。离婚纠纷行为类执行既要通过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使被执行人产生压力,也要善意执行避免对未成年人产生不利影响。通过约谈被执行人,了解被执行人的心理状态、家庭情况、财产情况等,加强被执行人的情况研判,因“案”施策,具体问题采取具体措施。如遇到客观履行不能、有合理情况的被执行人可适当采取帮助或救助。

三是探索新机制、新渠道,凝聚合力。矛盾纠纷化解不能“各扫门前雪”,要探索建立综合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引进新力量,探索新渠道。借鉴“家事审判法庭”引进乡镇工作人员、调解员、“老

娘舅”等优质社会调解力量,建立执行网格,执行加公证,执行联络员,无讼村打造,线上执行等机制,拓展执行的多样化渠道,凝聚执行的多方力量以应对人身权、探望权这类案件的多种复杂情况。

四是源头治理,宣传正确的婚育观。正确的婚育观是化解矛盾,减少案件量的长久之计。要加强法律知识宣传,定期开展普法宣传,以案说法,提倡正确的婚育观等法律知识进学校、进课堂、进农村,从学生时代培养法治观念。同时,矛盾的产生和深化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所以要加强对诉源治理、执源治理,加强基层矛盾化解人才培养和机制建设,增强矛盾化解的及时性和实效性,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有效减少案件增量,促进社会和谐。

(作者单位: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



生物安全依法治理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生物安全法已于2021年4月15日起开始施行,标志着我国生物安全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该法共十章八十八条,聚焦生物安全领域主要风险,完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生物安全

指国家有效防范和应对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威胁,生物技术能够稳定健康发展,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系统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生物领域具备维护国家安全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生物安全的地位和原则

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生物安全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

以人为本

风险预防

分类管理

协同配合

生物安全法涉及哪些内容

- 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 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管理
- 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与保护生物多样性
- 应对微生物耐药
- 防范生物恐怖袭击与防御生物武器威胁
- 其他与生物安全相关的活动

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基本制度

- 监测预警制度
- 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制度
- 生物安全信息共享制度
- 生物安全信息发布制度
- 生物安全名录和清单制度
- 生物安全标准制度
- 生物安全审查制度
- 生物安全应急制度
- 生物安全事件调查溯源制度
- 国家准入制度
- 境外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应对制度

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

- 禁止开发、制造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持有和使用生物武器
- 禁止以任何方式唆使、资助、协助他人开发、制造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生物武器
- 制定、修改、公布相关设备或者技术清单,防止其被用于制造生物武器或者恐怖目的
- 加强对可用于生物恐怖活动的生物体、生物毒素、设备或者技术的监测调查

法律责任

-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